

# 东北大学文件

东大校字〔2018〕134号

---

## 关于“11.16”氨气泄漏事故的通报

随着学校安全管理标准化的深入推进，师生安全意识不断增强，学校安全形势持续稳定向好，为学校各项事业发展营造了稳定的校园环境。但个别教职员员工安全责任意识不强，履行安全管理职责不到位，仍然违反学校安全管理各项规定，违章指挥、违规操作，导致安全事故时有发生，为汲取教训，有效遏制学校安全事故的发生，按照事故处理“四不放过”原则，即：“事故原因未查清不放过；事故责任人未受到处理不放过；事故责任人和周围群众没有受到教育不放过；事故没有制订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不放过”，经学校研究，现将“11.16”氨气泄漏事故经过和处理意见通报如下：

### 一、基本情况

2018年11月16日下午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杨波老师（实验

室安全责任人）指导王健敏（博士）、杨希（硕士）于薄膜实验室（知行楼 224 室）开展氨气处理氮化实验。14: 34 许，杨希在管路中通入氮气，排除管路中的氧气；15: 04 许，杨希关闭氮气，开始通入氨气，随后离开，并按照老师要求定时返回实验室查看实验情况；16: 23 许，在实验室内开展其他实验的陈思远同学（硕士）听见漏气声音，并闻到氨气气味，立即到其他房间告知王健敏，王健敏佩戴防毒面具进入实验室尝试关闭气瓶减压阀，但由于漏气点邻近减压阀，浓度较大致使难以靠近，并立即向杨波报告；杨波老师尝试进入实验室关闭减压阀，但由于刺激性较强，且未戴护目镜，无法靠近，随后紧急报告至学院安全员董哲，在组织楼内其他人员疏散的同时，拨打 119 报警；16: 46 许，消防救援人员到达现场，关闭气瓶阀门并将泄漏气瓶搬离实验室。

事故过程中，王健敏、杨希与杨波老师尝试关闭气瓶减压阀未果后随即离开，三人吸入少量氨气，但无身体不适情况，经医院鉴定，未造成身体伤害。按照《东北大学事故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此次事故为非伤亡事故。

## 二、原因分析

根据基层部门和学校事故联合调查组调查，事故发生的主要原因如下：

### （一）直接原因：

现场使用连接氨气瓶与实验仪器的塑料管中部发生纵向裂纹，氨气由此处泄漏，是造成此次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 （二）间接原因：

1. 实验室直接安全责任人（网格化责任人）安全意识不强、履行安全职责不到位、违章指挥开展实验项目、违反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相关规定，主要表现在：

- （1）未采购具有生产许可证、检验合格证的实验材料；
- （2）未对实验项目可能造成的伤害进行危险分析和应急准备；
- （3）未按要求对实验气体钢瓶进行验收登记，瓶身颜色、标识不符合规范要求；
- （4）未配备必要的通风设施、报警装置及合适的防护用品（化学安全防护眼镜、自给式或过滤式防毒面具等）；
- （5）未按“实验时不能脱岗”规定，全程安排人员值守。

2. 部门安全员责任意识不强、落实学校安全工作部署履职不到位，主要表现在：

- （1）实验气体采购环节专项治理工作落实不到位；
- （2）学院安全隐患整改工作落实不到位；
- （3）学院安全管理标准化建设落实不到位。

3. 学院分管安全工作和分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负责人履行安全管理职责需进一步加强，主要表现在：

- （1）推动学院安全管理标准化建设不力；
- （2）组织各类实验室进行全面对标治理不到位。

## 三、处理意见

实验室安全工作是学校安全管理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本次事

故（属危化品泄漏事故）引起上级安全主管部门高度关注，给学校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根据《东北大学安全事故管理制度》、《东北大学实验室技术安全责任追究办法（暂行）》和事故调查情况，经学校事故调查处理小组研究，对相关人员给予如下处理：

（一）鉴于实验室直接安全责任人杨波同志违反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相关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根据《东北大学安全事故管理制度》第7.5项、《东北大学实验室技术安全责任追究办法（暂行）》第三条第四款，给予杨波同志通报批评处理，扣发两个月岗位津贴及绩效津贴。

（二）鉴于部门安全员董哲同志落实学校安全工作部署履职不到位，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根据《东北大学安全事故管理制度》第7.5项、《东北大学实验室技术安全责任追究办法（暂行）》第三条第十一款，给予董哲同志通报批评处理，扣发一个月岗位津贴及绩效津贴。

（三）鉴于学院分管安全工作和分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负责人李锦红同志履行安全管理职责需进一步加强，对事故发生负有领导责任，根据《东北大学安全事故管理制度》第7.5项，给予李锦红同志通报批评处理。

#### 四、事故警示

本次氨气泄漏事故调查结果表明，师生安全意识不强、履行安全管理职责不到位、违反学校安全管理各项规定是事故发生的主要原因，请各部门高度重视本次事故反映出的问题，吸取教训、引以

为戒，认真细致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各部门应针对本次事故通报，做好安全警示教育，进一步明确“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责任机制，切实增强对师生安全和学校事业发展负责的责任意识。

（二）各级安全责任人必须认真按照责任清单履行本岗位安全职责，加强对责任区域的安全管理，认真分析本区域内可能发生的安全事故，针对风险因素采取有效防控措施。

（三）各部门要再次对照教育部下发的《2018 年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和学校关于实验室安全专项治理的工作部署，逐条对标梳理和自查，针对发现的安全隐患及时整改，彻底消除安全隐患和“三违”行为，严格落实《东北大学实验项目安全十不准》的相关要求。

东北大学

2018 年 12 月 26 日

